**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叶发改价调(2022)323 号

**关于制定叶县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供水价格的** **通** **知**

叶县昆源水务有限公司：

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，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条件，完善 农村供水价格机制，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、激励提升供水质量 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更好的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促进节 约用水，引导水资源合理配置，同时进一步理顺我县农村自来水 价格结构，促进供水企业持续良性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及《关于规范农村供水价格管理 的意见》(豫发改价管(2022)344 号)分类确定农村供水价格 要求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你公司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供水价格制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水

居民生活用水价格，按照三级阶梯、价差1:1.5:3 和以年

度水量为计量周期原则进行调整。

第一阶梯每户年用水量在132立方米(含132立方米)以下

部分，基本水价调整为1.86 元/立万米；

第二阶梯每户年用水量在132立方米(不含132 立方米)以 上228立方米(含228立方米)以下部分，基本水价调整为2.79

元/立方米；

第三阶梯每户年用水量在228立方米(不含228立方米)以

上部分，基本水价调整为5.58元/立方米。

二、 非居民用水

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3.40元/立方米。

三 、特种行业用水

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调整为5.00元/立方米。

2022年12月29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| 2 0 2 2 年 1 2 月 2 9 日 印 发 |